

关于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4 号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媒体刊登题为《渝三峡 A 收购标的环保问题未解》的报道，涉及内容如下：

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向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紫光”）收购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紫光”）100%的股权。重庆紫光以前年度因环保问题关停，公司异地搬迁后成立宁夏紫光，但相关环保问题依旧存在。宁夏紫光报告期内业绩大幅上涨，收入主要来源为关联交易，收入真实性存疑。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 1 月 10 日前就下列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1、请你公司核查报道中涉及重庆紫光的环保问题是否属实，如属实请说明该事项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未披露该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核查标的资产宁夏紫光是否同样存在环保问题，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相关问题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

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标的资产自 2013 年成立后业绩大幅增长，且 2015 年、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中关联方交易占收入的比重高达 100%和 83.24%，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六）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 月 4 日